**會址使用同意書**

**本人座落於 　新北市○○區○○路○○號　 之房屋同意提供予「新北市○○○○○會」作為會址使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證明，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

**立書人（房屋所有權人/屋主）：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立書人應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單影本等足可佐證之資料。
2. 會址若為團體租賃，應附租賃契約影本，且契約應載明提供團體作為會址，若否則仍須填寫本同意書。
3. 房屋所有權人若有2人以上，應由所有屋主共同簽署本同意書並檢附各自所屬房屋權狀影本作為佐證。